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

根据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31号)的相关规定,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雁升和陈冬琼现就公司2017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:

- 1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,不侵占公司利益;
- 2、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》之签字页）

承诺人：_____

陈雁升

陈冬琼

2017 年 3 月 15 日